

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地政局）。

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。
- 二 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（免）租辦法之議定。
- 三 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（免）租辦法之議定。
- 四 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。
- 五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、調處。
- 六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、調處成立之證明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地政局局長、副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三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 佃農委員四人。
-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。
- 三 地主委員二人。
- 四 專家學者一人。

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 佃農委員：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。
- 二 自耕農委員：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。
- 三 地主委員：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。

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聘（派）為本會委員：

- 一 現任公務人員。但第四條所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。

-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。
- 三 在學肄業學生。
- 四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。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、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中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。但由機關代表、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- 一 資格變更。
- 二 辭職。
- 三 有第六條所定情形。
- 四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，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如未指定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先請假，不得委託代表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。

前項會議紀錄為租佃爭議之調解、調處筆錄者，應送達當事人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地政局派員兼任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六條
第十七條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